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19〕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三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并符合下列全部具体认定标准：（一）从业人员5人及以下；（二）生产加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按照国家“放管服”要求，本着便于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原则，确定自治区、地州市及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实行“一户一证”原则，即食品小作坊在一个登记地点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的食品，不得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品种种类。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管理条例》中第十八条规定。

第十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按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提交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和填写要求，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登记申请，并送达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立案调查的，登记机关应当中止办理程序，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小作坊登记办理时限。

第十四条 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实施食品小作坊登记的机关，应当在登记场所公示下列内容：

（一）登记依据；

（二）登记条件、程序、期限；

（三）登记申请所需材料目录及其示范文本；

（四）受理机关的通讯地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由发证机关负责组织，组成现场核查组。核查组由2名以上食品生产监管人员或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核查组应当按照规定，依照现场核查表，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现场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相关文书样式。地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相关文书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地址、食品品种范围（包装形式）、发证部门、发证日期、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等。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XJSPXZF（“新疆食品小作坊”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位市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5位顺序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域代码以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显著位置摆放登记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食品安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生产食品类别发生变化、食品标准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和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当就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登记机关作出变更登记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需要延续登记证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二十九条 申请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申请书；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三）与登记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且食品安全信用等级为守信、基本守信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发生变化的，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现场核查的，应现场核查。

第三十一条 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申请补办，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补办申请书；

（二）登记证遗失的，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媒体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登记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登记后1个月内对食品小作坊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从事低风险、传统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不含食品现场售制）的生产者。  
 第三十五条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食品小作坊具体认定标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决定书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登记条件现场核查记录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盖章）

产品类别及名称

申请类别：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自治区维吾尔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申请书填写要求

1.在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和本申请书，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填表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申请书封面须加盖公章（公章应当与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

4.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注明具体内容。人员、设备设施、原辅料表根据实际填写提供。

5.表中“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6.产品类别及品种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

7.提交本申请书时，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说明、设备设施清单；

（5）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各功能区布局、设备布局、卫生防护设施等平面图；

（6）食品安全承诺书；

（7）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8）产品检验报告书。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提交的文件、证明为复印件的，应当使用A4纸，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有申请人签名。

保证申明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申请人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的食品安全要求已清楚、全面了解，将认真履行被告知的义务，对所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安全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要求。

2．不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3．在核定的登记范围内生产经营，不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4．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规定以及对消费者造成损害，本申请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执照上未注明法定代表人的，则填写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 | | | | | | | | |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 | | （首次申请时不填写，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执照未注明注册号的，不填写） | | | |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依据申请人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未注明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住 所 | | | （依据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变更事项 | | |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 | | | | | | | |
| 二、产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类别** | | | **类别名称** | **品种名细** | | | | **执行标准** | |
|  | （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 | | | （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挂面”；涉及“其他食品”的，本栏不填写） | （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普通挂面  、花色挂面、手工面”；涉及“其他食品”的，填写产品执行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中明确的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食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 | | **规格/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受理通知书

:

　　　　你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登记受理条件，现予以受理，并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出是否登记决定。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登记受理条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１.

2.

……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登记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 ）补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关于 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现将资料予以返还，具体需要补正的问题一次性告知如下：

1.

2.

3.

请于五日内予以补正，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作放弃本次申请。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决定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登记条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予以登记。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不予登记决定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不符合登记条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不予登记。

　　　　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1.

2.

……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小作坊名称： （公章）

生产地址：

负 责 人：

食品种类：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小作坊名称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负 责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 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 |  | 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 |  | |
| 食品类别 | |  | | | |
| 补发原因 | |  | | | |
| 刊登报纸名称 | |  | 声明刊登时间 |  | |
| 二、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 | | 页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保证申明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

登记条件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证食品种类：

申证食品品种：

生产场所地址：

审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 **评价项目**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生产与加工场所 | \*1 | 食品小作坊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保证不受污染源污染。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生产加工场所相对独立，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生产加工场所不得饲养禽畜，不得设立厕所。 | □ 合格  □ 不合格 |
| \*3 |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放置设备、物料和产品，并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合理布局，设立原辅料、生产、成品等功能间。 | □ 合格  □ 不合格 |
| \*4 | 生产加工场所整洁、卫生、通风，无积水、泥泞、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 □ 合格  □ 不合格 |
| \*5 | 生产加工场所的顶棚、地面、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机构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应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窗户内窗台便于清洁；顶部建造必须防漏雨，防止灰尘积累、碎片脱落，并且容易清洁；门窗应闭合严密。 | □ 合格  □ 不合格 |
| 二、设施设备 | 6 | 具备良好的供水和排水、排污设施，具备带盖、防渗漏的垃圾和污物暂存设施；排水终端口设置防鼠格栅；与外界通风设施应装有纱网。 | □ 合格  □ 不合格 |  |
| 7 | 具备满足食品加工操作的照明、通风、排烟设施。 | □ 合格  □ 不合格 |
| 8 | 具备独立的食品添加剂的保存设施。 | □ 合格  □ 不合格 |
| 9 | 设置必要的洗手设施，并配备专用的消毒、干手用品；具备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的保存设施，并单独存放，且明确标识。 | □ 合格  □ 不合格 |
| 10 |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加热、消毒杀菌设施。 | □ 合格  □ 不合格 |
| \*11 | 具备良好的防鼠、蝇、虫等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场所和周围区域内害虫孳生。 | □ 合格  □ 不合格 |
| \*12 | 具备与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和器具，设备和器具应保持清洁。 | □ 合格  □ 不合格 |
| 13 | 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设备和器具采用无毒、无害、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造。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三、加工过程控制 | 14 | 选用食品用清洁剂清洗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并定期对生产加工设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 合格  □ 不合格 |
| 15 | 包装、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 □ 合格  □ 不合格 |
| 16 | 使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过期、失效、变质、不洁、回收及受到其他污染的原辅料。 | □ 合格  □ 不合格 |  |
| 17 |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分开放置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放置生熟食品，并确保与食品接触的设备、工具等表面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 □ 合格  □ 不合格 |
| \*18 | 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其他水源。 | □ 合格  □ 不合格 |
| \*19 |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必须符合GB 2760的规定，并独立存放；使用经计量检定的、符合量程的天平或秤等工具称量。 | □ 合格  □ 不合格 |
| 20 | 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具应标记并分开使用。 | □ 合格  □ 不合格 |  |
| 四、人员要求 | 21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应穿戴工作衣帽。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2 | 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整洁，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喷洒香水、不得佩戴手表和外露饰物。不携带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进入生产加工场所。 | □ 合格  □ 不合格 |
| 23 | 负责人和主要生产人员应当学习和熟悉所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相关知识。 | □ 合格  □ 不合格 |
| 五、台账要求 | \*24 | 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配（投）料及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出厂检验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及销毁制度等。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5 | 建立原辅料进货台账，如实记录购进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保存采购供货者的相关证照、采购发票、检验检疫符合证明等凭证。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6 | 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时间、名称、用量、与其它原辅料配比情况等内容。 | □ 合格  □ 不合格 |
| 27 | 建立生产统计台账，如实记录生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等内容。 | □ 合格  □ 不合格 |
| 28 | 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购货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保存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 □ 合格  □ 不合格 |
| 29 | 建立食品召回和销毁台账，如实记录召回时间、产品名称、规格、不安全项目、回收原因、回收数量、销毁时间、销毁地点、销毁数量、销毁方式、处理情况等内容。 | □ 合格  □ 不合格 |
| 六、包装与标识 | 30 | 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为清洁、无毒、无害且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的有证产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重复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必须备有专门的清洗设备进行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 □ 合格  □ 不合格 |  |
| 31 | 食品有包装和标签，标签的内容必须真实。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保存条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食品小作坊生产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七、贮存与运输 | 32 | 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影响产品安全的物品，储存物须离地离墙独立存放；根据贮存食品的要求提供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等贮存条件；采取防鼠、蝇、虫等有效措施，确保贮存的食品不受污染。 | □ 合格  □ 不合格 |  |
| 33 |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 合格  □ 不合格 |
| 核查  情况 |  | | | |
| 合格项 项，不合格项 项。核查结论： 。 | | | |
|  | | | |
| 审查人员签字： | | | |
|  | | | |
| 作坊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 | | |
|  | | | |
| 核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1.本评价表分为7个部分，共33个核查条款，其关键条款10项，序号前标注“\*”为关键项。  2.每项条款的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3.表中“核查结论”栏分为：合格、不合格的判定结论。  4.关键项全部合格且一般条款累计不超过5项（含5项）不合格，评价结论为“合格”。  关键项有一项以上不合格或者一般项不合格累计超过5项，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 | | |